

八七六(九)。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類表

A

大會，

一。重申大會於第七屆會時之決定¹¹，在另有新會員國加入或現有會員國之經濟能力好轉得逐漸調整經費分攤比類表以前，不擬對每人分攤最高限額問題繼續採取行動；

二。重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五八二(六)。該決議案已請會費委員會對於每人收入較低之國家加以考慮茲令該委員會繼續加以注意；

三。訓令會費委員會將上述第一段之決定，適用於將來之會費分攤比類表，以便適用每人分攤限額原則國家之會費分攤百分數，按一九五五年預算定額凍結，不得增加，直至其每人攤額與會費分攤額最高國家之每人攤額相等為止，又如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之決議案六六五(七)所指各條件均已滿足或相對之國民所得發生變化有改低攤額之理由時，即應從低調整。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會體議。

B

大會，

決議：

一。一九五五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類如下：

國別	百分數
阿富汗	0.08
阿根廷	1.32
澳大利亞	1.80
比利時	1.38
玻利維亞	0.05
巴西	1.32
緬甸	0.13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3
加拿大	3.63
智利	0.30
中國	5.62
哥倫比亞	0.41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30
捷克斯洛伐克	0.94
丹麥	0.74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4

¹¹ 參閱決議案六六五(七)。

埃及	0.40
薩爾瓦多	0.06
阿比西尼亞	0.12
法蘭西	5.90
希臘	0.21
瓜地馬拉	0.07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冰島	0.04
印度	3.30
印度尼西亞	0.56
伊朗	0.25
伊拉克	0.11
以色列	0.17
黎巴嫩	0.05
利比里亞	0.04
盧森堡	0.06
墨西哥	0.80
荷蘭	1.25
紐西蘭	0.48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0
巴基斯坦	0.67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祕魯	0.18
菲律賓	0.45
波蘭	1.73
蘇地亞拉伯	0.07
瑞典	1.59
敘利亞	0.08
泰國	0.18
土耳其	0.65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2.00
南非聯邦	0.78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5.08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8.85
美利堅合衆國	33.33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44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44
共計	100.00

二。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雖有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五五年內覆核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類表並應提具報告書提交大會下屆會議審議；

三。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三項雖有規定，仍應授權秘書長斟酌情形並於諮詢會費委員會主席後准許會員國以美元以外之他種貨幣繳納其一九五四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四。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所屬機構或所辦工作之國家應請按照下列比率分攤各該機構或各項工作之費用：

國名	百分數
阿爾巴尼亞	0.04
奧地利	0.36
保加利亞	0.17
高棉	0.04
錫蘭	0.13
芬蘭	0.42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4.35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0.04
匈牙利	0.50
愛爾蘭	0.25
義大利	2.22
日本	2.00
大韓民國	0.12
寮國	0.04
力喜騰斯坦因	0.04
摩納哥	0.04
尼泊爾	0.04
葡萄牙	0.27
羅馬尼亞	0.58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1.26
越南	0.17

五。日本、力喜騰斯坦因公國、聖馬利諾及瑞士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應請其按以上第四段之百分比率分攤法院一九五五年度經費；

六。聖馬利諾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成為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應請其分攤一九五四年度法院經費百分之零點零四；又日本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成為規約當事國，應請其分攤一九五四年度法院經費百分之二之四分三；

七。下列非會員國為有關麻醉藥品國際條約之簽字國，一九五四年度應請其按照以上第四段所規定之比率分攤聯合國因各該條約所負義務而生之常年費用：

阿爾巴尼亞	義大利
奧地利	日本
保加利亞	寮國
高棉	力喜騰斯坦因
錫蘭	摩納哥
芬蘭	葡萄牙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羅馬尼亞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聖馬利諾
匈牙利	瑞士
愛爾蘭	越南

八。下列各非會員國已根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七(十七)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或歐洲經濟委員會：

日本——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加入亞經會；
高棉——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日加入亞經會，
越南——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亞經會，
義大利——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加入歐經會；

應請各該國按照以上第四段所規定之百分率分攤所加入之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度經費，並按一九五四年度經費比額百分之五十分攤一九五四年度之費用；

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七(十七)指為有資格加入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其他國家如於本年度內成為會員國，亦應請其按以上第四段所規定之比率自入會生效後之一季起，分攤應繳之會費；

一〇。任何非會員國於一九五四年度成為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當事國者，應依照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四九三(五)之規定，追繳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一九五四年度經費之攤額。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七七(九)。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鑒悉秘書長就聯合國會所問題所提報告書；¹²

二。請秘書長就會所建築問題向大會第十屆會繼續提出報告。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七八(九)。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將大會若干正式文件譯成亞拉伯文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依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將大會若干正式文件譯成亞拉伯文問題，

一。決定：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

¹²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2778。